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蔡妘菁（原名蔡金蘭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柒仟零貳元，及其中貳拾叁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